

## 2021—2035

眉府发〔2024〕14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前 言 .....	6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	7
第一章 基础条件 .....	7
第一节 市域 .....	7
第二节 中心城区 .....	8
第二章 主要问题 .....	9
第一节 市域 .....	9
第二节 中心城区 .....	10
第三章 机遇挑战 .....	11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	11
第一章 规划思路 .....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2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13
第一节 总体定位 .....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14
第三节 空间战略 .....	14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	15
第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5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15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17

第三节 主体功能细化与规划分区 .....	18
<b>第二章 强化农业空间保障</b> .....	<b>19</b>
第一节 耕地保护与恢复 .....	19
第二节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	20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21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	23
<b>第三章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b> .....	<b>24</b>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25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	25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26
第四节 生态修复推进 .....	26
<b>第四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b> .....	<b>27</b>
第一节 城镇体系构建 .....	28
第二节 产城融合布局 .....	28
第三节 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	3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	30
<b>第五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b> .....	<b>31</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31
第二节 能源设施 .....	33
第三节 市政设施 .....	34
<b>第六章 营造特色魅力空间</b> .....	<b>35</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35
第二节 自然景观利用 .....	37

第三节 展示利用空间 .....	37
第七章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 .....	38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	38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	39
第八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41
第一节 市际协调 .....	41
第二节 市内协调 .....	42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	43
第一章 规模结构 .....	43
第一节 性质规模 .....	43
第二节 空间结构 .....	43
第二章 用地布局 .....	44
第一节 居住用地 .....	44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44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5
第四节 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 .....	46
第三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	46
第一节 蓝绿系统构建 .....	46
第二节 绿地广场布局 .....	47
第四章 城市品质 .....	48
第一节 城市景观塑造 .....	48
第二节 城市风貌提升 .....	50
第三节 加强城市更新 .....	52

第四节 名城保护规划 .....	53
第五章 交通体系 .....	54
第六章 市政设施 .....	55
第七章 综合防灾 .....	57
第八章 地下空间 .....	58
第九章 “四线”管控 .....	59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	60
第一章 规划传导 .....	60
第二章 近期行动 .....	61
第三章 政策机制 .....	62
第四章 实施监督 .....	63

为适应新时期眉山发展，保障国省战略有效实施，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有效率和更高质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工作部署，依据《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结合眉山市情，编制了《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是眉山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和空间蓝图，是编制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市域范围为眉山市全域，包括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总面积7140.01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扩展区，总面积116.21平方千米。

##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 第一章 基础条件

#### 第一节 市域

区位优势明显。眉山位于成都平原西南部，是成都平原通往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北接成都，南连乐山、自贡，东邻内江、资阳，西靠雅安。处于成都发展主轴，与成都山水相连、文化同源，是四川天府新区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区位优势。地处成都向南向西开放“桥头堡”，毗邻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和天府国际机场，交通区位突出。已建成多条快速通道对接成都，是与成都联系最紧密的地级市，经济区位明显。

自然生态优越。拥有大熊猫国家公园、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东坡城市湿地公园，以及黑龙滩、彭祖山、槽渔滩和中岩等省级风景名胜区，初步形成了以三苏祠、东坡岛水街、瓦屋山、黑龙滩等景区为支撑的旅游发展格局。地貌类型丰富，坝、丘、山地貌类型皆有，具有“两山两坝六分丘”地形地貌特征。生态物种多样，光热水土资源组合条件优越，森林覆盖率 35.85%。连绵葱郁的森林毓秀于峰，星罗棋布的林盘映秀于田，孕育丰富动植物资源，拥有大熊猫和云豹等 17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文化底蕴深厚。是千年大文豪苏东坡的故乡，素有“千载诗书城”“人文第一州”美誉。拥有“三苏故居”三苏祠、“禅度佛国”老峨山、“千年古堰”通济堰和烟雨柳江等历史文化资源，三苏文

化、长寿文化、竹文化、农耕文化等源远流长，1991年被四川省评为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有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4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丰富多元、特色鲜明。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级划分，眉山市农业生产承载能力整体较强，城镇建设承载能力整体强。2020年末，市域空间利用现状为：耕地占比19.97%，园地占比20.70%，林地占比37.34%，国土开发强度为12.71%。

## 第二节 中心城区

“一城双核、一江两岸、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眉山中心城区位于眉山市中部，由东坡城区和彭山城区组成。东坡城区拥岷江两岸建设，彭山城区沿岷江西岸发展，“现代工业新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活品质之城”功能布局愈加清晰。2020年末，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约66平方千米，空间利用现状为：居住用地占比38.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9.44%，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5.61%，工矿用地占比19.63%。

“四山绿楔入城，四水润泽眉州”的自然地理格局明显。中心城区位于岷江河谷平原，东望龙泉山、西望总岗山，总体地势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周边有彭祖山、苏坟山、蟆颐山、庙儿山等山丘环绕，岷江、醴泉河、通惠河、毛河等主要江河流经，生态本底优越。

纵贯古今的城市文脉特色鲜明。中心城区具有成都平原史前人类文化的重要代表坛罐山遗址，历史兴衰的见证江口古战场遗址、眉州古城墙遗址；具有孕育长寿文化的彭祖山，展现道教文化的蟆颐观，体现“三苏文化”的三苏祠；类型丰富、价值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融汇成独具特色的城市文脉。

城市景观打造成效显著。三苏祠、远景楼等城市地标特色突出，东坡水街独具魅力，东坡城市湿地公园、苏洵公园、苏辙公园等尽显“三苏文化”；眉州大道、东坡大道、岷江大道、滨江大道形成城市重要景观廊道。

## 第二章 主要问题

### 第一节 市域

全域协同格局尚未形成。优势区域发展不足，尤其是中心城区首位度不高、能级不强，引领全市的“点轴带”尚处于积极培育发展中。主体功能区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国、省重大战略实施不相匹配，定位落实不够。

粮仓地位亟需稳固。眉山市现状耕地有较为明显的抛荒和一定程度的“非粮化”现象。村庄和农房建设占用优质耕地问题依然存在，有一定程度的耕地“非农化”现象。大量园地抢占“良田好土”，空间错配现象较突出。

产城融合发展不足。全市现有工业园区和产业功能区空间布局零散，“多、散、弱、小”问题突出。与城镇发展融合不够，存

在“有城无业”和“有业无城”现象。

用地效率有待提升。城镇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2020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占比，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市域东西向高等级综合交通运输通道薄弱；中型以上骨干水利设施蓄水能力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是典型的受电网，供电安全得不到充分保障。

## 第二节 中心城区

城市建设重外延轻内连。中心城区由东南西北四条结构性主干路围合，分别是岷东大道、南环线、工业大道、彭山岷江二桥引道，对外交通便捷畅通；但东坡城区与彭山城区长期分隔，交通同网、设施共享和管道互通尚未完全形成，融合发展不足。

工业布局较为散乱。中心城区东南部布局有泡菜城园区，南部国道 G245 沿线聚集大量工厂，西部建设眉山高新区（金象）和经开新区，北部零散分布工业用地，工业“围城”现象突出。

城市交通体系亟待提升。过境交通穿城造成城市功能分隔，公铁联运尚未完全形成；城市路网密度较低，通勤时间较长，老城区交通拥堵。

服务设施覆盖不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南密北疏，尚未形成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多层次公服设施体系；生产性服务业设施严重短缺，产业竞争力不足。

宜居品质有待提升。三苏文化的展示利用空间体系缺乏梳理；公园绿地分布不均，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高；老旧小区宜居品质有待提升；基础设施短板明显。

### 第三章 机遇挑战

战略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四川战略等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双循环”“新基建”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深入实施，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和天府国际机场、川藏铁路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相继落地。

面临挑战。成都都市圈处于成长期，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成都对资源要素的吸纳集聚力将大于对外扩散力，对相邻城市的虹吸大于辐射。宏观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涌动，全球经济增长态势低迷，外需紧缩或成新常态，对眉山扩大开放将构成挑战。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眉山将面临稳增长、强后劲、抗压力、保稳定诸多挑战。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土地、资金、人才、水资源等要素制约加剧，生态安全、粮食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大。

##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 第一章 规划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眉山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系列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坚持服务成都、依靠成都和融入成都，坚持制造强市、开放兴市和品质立市，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全域协同”战略，在更高起点更大空间上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势区域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后发潜力区加快追赶，为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筑牢空间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强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运用，统筹资源、要素和项目等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融入成都、区域协调。推动与成都空间同构、产业同链、服务同享、生态同保，加快形成有特色、无落差的成眉宜居生活圈，着力构建高效分工、协同配套、有序竞争的发展新格局。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坚持新型工业化主导、信息化引领、城镇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固本，促进“四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一体布局，加快构建全面融合的新型城乡关系。

内畅外联、扩大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突出畅联“双机场”、融入都市圈轨道网，强化对外开放合作，形成服务成渝、联动全国、接轨国际的开放格局。

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实现“人城境业”和谐统一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突出特色、提升品质。传承弘扬“三苏文化”“长寿文化”等传统优秀文化，凸显地域特征、文化特色和时代风貌。强化公共设施配套和公共产品供给，塑造高品质宜居宜业公园城市。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立足国、省重大战略，依据上级规划，遵循眉山市委部署，确定总体定位为：现代化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主要职能包括：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弘扬三苏文化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成渝地区

重要的高水平开放门户。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对标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围绕眉山现代化建设，紧扣总体定位，明确近远期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全市“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格局全面巩固，农产品主产区粮油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不断提升，城镇化地区人口经济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建成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和对外开放新优势显著增强。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公园城市，建成“双百”城市。

到 2050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眉山全面建成，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节 空间战略

坚持藏粮于地战略，扛牢保地稳粮政治责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区域协调战略，共建成眉同城发展生态圈。准确把握省委突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牵引、建强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安排部署，共建成眉同城发展产业、交通、公服生态圈，在同频共振中加快眉山发展。

坚持新型城镇化战略，重塑城镇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构建“主城牵引、县城带动、中心镇特色发展”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坚持制造强市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工业眉山”。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突出集群集约发展，提升科技创新研发能力，加快构建主导产业突出、集群成链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空间格局。

坚持文化强国战略，再创千年诗书城文化辉煌。传承弘扬三苏文化东坡文化，加强文脉赓续，同步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转化利用，塑造坚定文化自信的“眉山载体”。

坚持东彭融合战略，塑造集约高效绿色宜居之城。以东彭融合推动中心城区集约紧凑发展，共建城市新中心。充分发挥山水形胜的生态优势，打造绿意盎然、惬意生活的宜居品质之城。

##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 第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四川省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1357.93 平方千米（203.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26.83 平方千米（184.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有关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须符合允许占用的条件。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707.49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392.9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 倍以内。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历史文化保护线。对眉山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地下文物等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具体保护范围以相关保护规划、各级人民政府等公布的保护范围为准。严格依法保护，实施建设控制引导。

地质灾害防控线。城镇开发边界内，对建成区划定地质灾害中、低风险区，采取整治或防范措施开展治理；对规划区划定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中危险区，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发展方向，

中危险区落实防治措施后可开展城镇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施配套防护工程；农村居民点等城乡建设用地需避让地质灾害高危区。

洪涝风险控制线。对岷江、青衣江以及重要河道及防洪控制性水库划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其他河道、排洪水渠及水库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

水资源利用上限。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省级节水型城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重要水域保护。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强水源地保护，规划保留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6 处。

能源消耗控制。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至 2025 年能耗强度降低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0%；至 2035 年碳排放双控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落实四川省国家规划矿区 2 处；四川省能源资源基地 2 处；四川省战略性矿产资源煤炭资源保护区 2 处。划定地热和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1 个；提升建设芒硝矿业基地 1 个。

## 第二节 总体格局

贯彻落实国省市战略布局，立足眉山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联系特征，按照“极点引领、轴带支撑、全域协调”的空间发展模式，着眼外部融入成都、内部紧密协同，整体谋划形成“一核两副、三带五区”眉山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眉山中心城区，由东坡城区、彭山城区组成。“两副”指仁寿县城和视高区域。“三带”指沿天府大道—岷江城市发展带、环天府新区经济带和仁东丹洪城镇发展带。“五区”指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瓦屋山生态涵养区、东部丘陵粮油农业发展区、中部平坝粮蔬农业发展区、西部山丘特色农业发展区。

### 第三节 主体功能细化与规划分区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将37个乡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化农业建设为主要功能；将5个乡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障生态安全、保持并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与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引领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功能；将38个乡镇确定为城镇化地区，以高效集聚产业和人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要功能。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

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等五种规划分区，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覆盖。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农田保护区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乡村发展区是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

## 第二章 强化农业空间保障

### 第一节 耕地保护与恢复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紧扣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建设，统筹优化全域耕地布局，推动耕地向平坝、缓坡区域集中布局，促进耕地增量提质，确保现状耕地布局总体稳定、新增耕地长期稳定。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实施耕地恢复。

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因重大建设项目、生态修复等活动需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的耕地，在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动态更新。

全面压实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责任，完善四级田长制运行体系，推动耕地保护智能化、数字化、规范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对各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第二节 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做优特色、绿色发展、梯次推进”，以粮油种植、生猪生产为战略产业，以泡菜制造、柑橘种植和生态竹业为支柱产业，同步推动现代农业种业提档升级，夯实农业装备支撑，完善烘干冷链物流体系，构建“2+3+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农业园区布局。突出粮食主导，以东坡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洪雅县青衣江流域粮食现代农业园区、仁寿县粮油现代农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建设覆盖眉山全域的粮食主产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发挥柑橘优势，以丹棱县柑橘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青神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等园区为重点，推动全市晚熟柑橘产业提档升级。培育竹业特色，以青神县林业产业示范园、青神斑布健康竹产业园和洪雅竹钢生态产业园为重点，建设现代竹产业集群。

###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乡镇级片区划分。坚持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以县域为单元、县城和中心镇为核心，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原则，重塑乡村经济地理版图。全市划分 21 个乡镇级片区，其中城乡融合片区 8 个，乡村片区 13 个。以片区为单元，统筹各类资源要素，全面优化国土空间、生产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农村居民点选址布局。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平坝地区，城镇周边积极推行“镇村合一”建设模式，农村居民点以 150 户以上的大型聚居为主，与城镇实现设施共建共享；其他区域尽可能在山边水边等环境良好、交通便捷区域选址，以 50~150 户的中型聚居点为主，构建“依山而建、傍水而居”村庄格局。丘陵地区，尽量少占良田好土，推进“沿丘脚丘坡”布局模式，以 30~50 户的小型聚居点为主，构建“随坡就势、伴山而居”村庄格局。山地地区，推行“大分散小聚居”布局模式，选择视野开阔、地质条件稳定和缓坡区域建设农村居民点，以 10~30 户小型聚居点为主，构建“背山面野、静谧而居”村庄格局。坚守人居安全底线，选址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避开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各类保护区和地下采空区，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线路，避让危险品储存和运输通道等，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地质

灾害影响区、森林火灾易发区内村民，向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适度聚居。

优化村落空间形态与生态。平坝地区，以生态林盘为基，采取灵活组团式布局，融入田园风光，塑造“小、组、微、生”村落空间形态；保护田园景观的原真性、整体性和乡土性，绘就“林田交错、水网纵横”的田园画卷。丘陵地区，采取紧凑布局模式，塑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乡村新格局；保护丘林与田园交错融合的传统景观格局，推进浅丘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深丘区“坡改梯”建设，营造梯田延绵、丛树点缀、错落有致的丘陵大地景观。山地地区，采取依山就势布局模式，塑造“层层叠叠”村落空间形态；鼓励种植林、粮、果、药等季节性植物，塑造层次分明、四季可观的山地景观。

优化乡村建设用地。坚持“一户一宅”原则，有序引导村民适度聚居，鼓励退出宅基地进城居住。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整治乡村工业用地，保留现状服务于乡村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效应的合法合规乡村工业企业，对满足进园要求的，引导搬迁到工业园区，有序腾退现状闲置、“散乱污”和安全生产水平低的乡村工业企业。充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市、县（区）原则上每年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促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厕所革命”，遵循“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原则，稳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的模式，合理布局垃圾集中收集点和转运设施，203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全覆盖。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和运维模式，确保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四是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至90%以上；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开展流域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加快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升水利设施服务能力。重点在东坡区、彭山区的岷江流域及黑龙滩灌区等优质稳定耕地集中连片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据丘陵宜机化改造建设标准，重点在丹棱县西南侧和洪雅县等丘区加快实施“坡改梯”；在平坝地区加大渠网建设力度，在丘陵地区加快水源工程和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推广高效灌溉技术，全面建成“渠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高质量水田。按照“园地上坡、集中连片”原则，推进园地分类优化改造。结合现状晚熟柑橘基地建设，保留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园

地；在坡度 15°以上区域新增布局园地，用于种植茶叶、晚熟柑橘和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将坡度 6°以内的宜耕园地还田种粮。整治土地垦殖率、土地利用率不高的残次园地，通过表土剥离、平整、回填等措施，使其达到可持续耕作的条件。强化农田生态功能，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和耕地酸化；加强有机培肥，提高农田固碳增汇的能力，实现农田由碳源到碳汇的转变。

建设用地整治。补齐农村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社区生活方式向农村覆盖；整合农宅、果林、水塘、耕地及山水环境，深入挖掘村落特色，打造耕作半径最优、人地规模平衡、资源有机循环的宜居乡村典范。加大现状乡村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按照入园标准整合整改，制定乡村产业准入清单，按行业标准实行指标控制。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推动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有偿使用；鼓励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资产资源，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集中整治灾损土地。对因芒硝、地下水等矿业开采造成的损毁土地、因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人工损毁土地以及西部丘陵低山区水土流失自然损毁土地等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第三章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现状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按要求整合优化后，形成“1+1+6”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即 1 个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1 个自然保护区，四川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洪雅段）；6 个自然公园，黑龙滩风景名胜区、彭祖山风景名胜区、槽渔滩风景名胜区、中岩风景名胜区、四川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四川眉山东坡湖省级湿地公园（最终名称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协同雅安等邻接地区，共建大熊猫国家公园，确保大熊猫种群稳定繁衍。加强周公河雅鱼等珍稀鱼类保护，恢复和提升种群数量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黑龙滩、彭祖山、槽渔滩和中岩等 4 处风景名胜区的动植物多样性、自然人文景观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瓦屋山森林公园的森林景观和东坡湖湿地公园的湿地景观。

##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以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强化天然公益林保护，提升生态保育、水源涵养和“减碳固碳”功能，防治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开展生物资源本底调查，严格管理生物资源利用开发，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

推进总岗山生态修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构筑多层次的林地景观和生态林网，打造成为具有水源涵养、景观和游憩等功能的生态绿色开放带。

联合成都、德阳共同开展龙泉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珍稀鸟类迁徙环境；推进龙泉山和黑龙滩湿地“增绿增景”，打造成为都市圈共享的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

加强对岷江和青衣江等岸线的开发和保护，落实长江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要求，推进沿岸生态带建设，串联沿岸自然保护地；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构建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

落实瓦屋山大熊猫生态廊道和周公河珍稀鱼类迁徙通道，保护眉山“瓦屋山—青衣江—龙泉山”候鸟迁飞通道。

###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完善野生动物巡护监测体系，落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及其职能，在青衣江等流域建设水生生物遗传资源库。

保护野生植物多样性，采取划定保护范围的方式，对重点区域整体保护；加强野生植物巡护监测，确保野生植物资源安全。

合理布局中小型物种繁育中心；结合植物群落、动物栖息地等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在敏感地区布局隔离保护带，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 第四节 生态修复推进

落实省级规划下达的新增国土修复面积。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在水土流失风险较大、未利用地等区域补充林地，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龙泉山东侧和总岗山南侧、仁寿县、洪雅县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瓦屋山、龙泉山山体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修复因自然灾害形成的山体创面；逐步消灭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房等造成山体表面裸露的人为活动。至 2035 年，实现对已识别山体破损面的全面修复，提升植被覆盖率，巩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

统筹推进岷江流域和沱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河底至河岸的多层次立体修复。维护岷江流域水生生态空间，增强河道的泄洪和调蓄能力；开展沱江流域受损河湖缓冲带修复和生态廊道断点连通，重塑自然岸线；加快推进思濛河流域综合治理，重塑自然健康的水文流态。

以彭祖山、龙泉山和瓦屋山为重点区域，开展山林生态系统修复。低山区重点加大柏木等中幼龄林抚育，改造低产低效林，形成健康稳定、生物多样、林相丰富的森林群落结构；中山区重点实施林草种植、封山育林、围栏封育等工程，加强未成林等低效林的封育管护。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全面提升。

#### 第四章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 第一节 城镇体系构建

按照“外融成都、内谋一体”的思路，以东彭融合发展引领“东彭仁新”一体化发展，加快中心城区提能升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分类推进片区中心镇建设，打造经济特色鲜明、功能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良、辐射带动强劲的县域次中心。规划到 2035 年，形成由 1 个中心城市、2 个副中心城市、3 个节点城市、21 个中心镇和 42 个一般镇组成的协调且高效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 第二节 产城融合布局

坚定“制造强市”战略，推进“筑圈育链强基”，构建全市“1+3”现代工业产业体系。突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形成 1 个引领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医药食品产业，形成 3 个重点产业。眉山中心城区和仁寿县城、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极核，眉山天府新区加快建设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培育特色产业功能区。

围绕全省“4+6”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补齐眉山服务业发展短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和现代金融业等 3 个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提升商业贸易、旅游度假、文化创意、健康服务和教育服务等 5 个生活性服务业，构建全市“3+5”现代服务业体系。中心城区布局商业贸易、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教育服务等产业；眉山天府新区打造服务业发展先行区；

仁寿县打造现代服务业增长极；洪雅县依托七里坪、瓦屋山、柳江古镇等，打造康养服务集聚区；丹棱县和青神县，发展旅游度假、健康服务等产业。

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产城共兴”，形成园区带动城区、城区支撑园区的局面。积极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统筹整合工业园区及工业功能区，逐步形成由2个国家级开发区（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和5个省级开发区（彭山经开区、仁寿经开区、洪雅经开区、丹棱经开区、青神经经开区）组成的集聚高效、分工明确的工业园区空间体系。

综合考量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用地布局、发展方向和生产效率等因素，在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彭山经开区、仁寿经开区和视高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用地应主要用于发展工业，稳定工业用地总量；需将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的，按照国省要求落实允许、兼容、禁止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位于工业用地控制线外的其他现状工业用地，近期可予以保留，但不再扩大规模，逐步引入园区。

位于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工业用地，应严格落实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强化岷江、青衣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工业企业选址管控，严控水环境风险。强化区域通风廊道内工业企业选址管控，严控大气环境风险。落实化工园区、饮用水水源地及涉危、涉重、涉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行业、领

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动态清单。

### 第三节 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分类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优先改造水、电、气、信等基础设施，完善停车场（库）、菜市场、便利店等配套设施，鼓励加装电梯，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有序推进老旧街区改造，打造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治理完备的和谐街区。稳步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利用既有空间补齐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生活性服务设施短板。适时推进城中村改造。

严格用地标准管控。高效利用新增用地，以人口密度、投入产出强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确定城市新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到 2035 年，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鼓励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有序盘活存量用地。采取“协议出让一批、规划调整一批、征地拆迁一批、完善手续一批”等方式，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制度。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布局覆盖城乡、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动儿童友好型、青年发展型、老年康养型城市建设。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分中心城市、副中心（节点）城市、中心镇、一般镇

四级，配套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考虑服务距离，配套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地区按照“15分钟、5~10分钟”两级配置；乡村地区按照“乡集镇、村/组”两级配置。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依托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眉山市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天府医院等建设，推动眉山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四川大学眉山校区建设，以眉山天府新区和岷东新区为核心，打造高端教育基地，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依托三苏祠、太和老镇、眉州古城墙等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江口沉银博物馆、四川国际电台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三苏文化传承发展中心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区域文化中心。依托彭祖山、七里坪、瓦屋山、玉屏山、黑龙滩、柳江古镇、幸福古村等生态文旅资源，完善“健康+养生”“健康+养老”康养设施建设，融入大峨眉森林康养走廊建设，打造成渝地区康养服务中心。

## 第五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加强眉山与双流国际机场、天府国际机场的高效接驳，实现“半小时、多方式”无缝对接。规划在洪雅设1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

岷江航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近期IV级，远期III级）

标准规划建设，以货运、旅游客运为主。规划建设眉山港；以既有汉阳航电枢纽为基础，加快建设尖子山、汤坝、张坎、虎渡溪航电枢纽，构建岷江眉山段“1港5航电”水运系统。

构建“国铁干线—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专用铁路”多层次铁路网。以既有成昆铁路（含复线）、成贵高铁、连汪燕铁路为基础；新增成都外环铁路和渝自雅城际铁路两条城际铁路；新增S5线市域铁路。

按照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三个层次，构建市域公路网络。高速路网横向以现状成雅高速公路、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和遂资眉高速公路为基础，新增乐山至荣经高速公路，完善市域东西向高速公路通道。纵向以现状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仁沐新高速公路、成自泸高速公路和成宜高速公路为基础，新增天眉乐高速公路、成峨高速公路和洪雅支线高速公路，织密市域南北向高速公路通道。对成乐高速、成自泸高速、成雅高速等交通繁忙路段进行扩容。干线路网以现状环天快速为基础，规划建设仁简快速、天府大道眉山段（含城区段），形成市域东西向干线公路通道。依托现状工业大道、天府大道南延线、大峨眉旅游西环线、剑南岷东大道和滨江大道，规划建设益州大道南延线、梓州大道南延线、锦江大道，形成市域南北向干线公路通道。规划干线公路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乡村公路网络化水平和覆盖广度。

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沿成昆铁路等线路划定铁路线

路安全保护区: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城市市区向外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向外10米,村镇居民居住区向外12米,其余地区向外15米。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秩序。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30米。

构建客运枢纽体系。提升眉山东站、彭山北站综合客运枢纽等级;新建视高站、视高湖站、乐高站、黑龙滩站、岷东新区站等多个市域铁路站点;新增丹棱综合客运站。依托各级公路系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全域城乡公交系统。

规划在青龙布局眉山国际铁路港,在彭山建设眉山川滇藏陆水联运物流港,打造服务西南、联通国际的现代化物流枢纽节点。在眉山高新区建设先进制造物流集聚区,在彭山城区布局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在眉东新城规划临空商贸物流集聚区,在洪雅、丹棱和青神县城布局三个综合物流园,全面提高眉山物流体系运行效率。

## 第二节 能源设施

构建形成以500千伏为支撑,220千伏为骨干,110千伏为

辐射的立体电力环网结构。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 1 座，新建 2 座；保留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扩建 6 座，新建 15 座。高压电力廊道管控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 相关要求。

以天然气为主导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规划气源来自威远区块页岩气，保留现状 5 条输气管线，新增 2 条输气管道，新建 9 条输气支线。燃气设施管控应满足眉山市《关于划定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通告》等相关要求。

### 第三节 市政设施

实施全域安全饮水工程，以现状水源为主，结合水利工程新增水源，构建主供水水源与备用水源相结合、多水源并重的供水模式。规划中心城区、各县城及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中心城区、各县城保留、新建、扩建集中供水设施共 20 座。

规划城镇、大型及以上聚居点采用雨污分流制，至 203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 90% 以上。中心城区、各县城保留、新建、扩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共计 23 座。雨水以就近快排为原则，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收集利用与控制。

巩固眉山“千兆城市”建设成果，规划保留现状 24 座通信局所，加快 5G 精品网络建设，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依托眉山市

大数据中心，升级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基底。

实施全域垃圾分类处理工程，以中心镇为核心，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10 公里设置垃圾转运站，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治理体系。规划扩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 2 座，新建 1 座，满足全市城乡垃圾生活处理需要。规划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处理全市建筑垃圾。有害垃圾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优化邻避设施布局，对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垃圾转运站、输变电站、燃气站（场）、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高压电力线、高压燃气管道、传染病医院、殡葬设施、重污染高风险的工业企业等邻避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建设严格管控。

## 第六章 营造特色魅力空间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岷江和青衣江水道，保持原有河道的基本走向和形态，保护沿线的古村镇、古城址、关塞、码头、纤路以及其他反映水运商贸文化的历史文化遗存。打造三苏文化带，串联连鳌山、老峨山、三苏镇及中心城区众多的东坡文化相关遗产，保护所串联的自然山水、沿线人文景观和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眉山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苏祠、眉州古城墙、太和老镇3处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加快太平古街历史文化街区、四川国际电台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进度，推进江口古街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保护已公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积极申报风貌保护突出、特色鲜明的古村镇，并参照其拟申报的等级予以保护。规划形成“1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6处历史文化街区+2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N个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体系。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利用。

支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因地制宜保护地下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及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

加强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保护利用，严格执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博物馆、展览馆、文化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向社会开放。

加强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挖掘和发挥其工程价值、科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加强工业遗产的分类保护与活化利用，鼓励结合自身特点植入城市发展所需的特色功能，与周边城市组团和现代生活相互融合。

以三苏文化为核心，诗书文化、长寿文化、道教文化、忠孝文化为主线，重点保护和传承青神竹编艺术、唢呐技艺、彭山竹

琴、东坡美食、苏东坡酒传统酿造等反映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

## 第二节 自然景观利用

以瓦屋山、彭祖山等为核心，保护典型山体景观资源，保持地质地貌、自然植被的原始风貌及整体性，突出其独特美学价值。以岷江、黑龙滩等为重点，保护水体景观资源，增强岸线管控。以瓦屋山、龙泉山等森林富集区为重点，以原始森林为主体，建立森林景观资源分级保护体系，强化古树名木、珍稀物种等资源保护。保护东坡湖湿地、青神竹林湿地等湿地景观资源，重点提升湿地系统的稳定性。

## 第三节 展示利用空间

规划形成特色文化、生态康养和乡村文旅三大魅力区。在东坡区、彭山区和青神县，以三苏文化、长寿文化和竹文化等为主体，建立特色文化展示区。在洪雅县和丹棱县，依托瓦屋山、七里坪、玉屏山等各类生态景观资源，打造生态康养示范区。在仁寿县，结合“天府农耕橙色田园”综合体、元通农业产业园区等农业服务节点，建设乡村文旅体验区。

对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积极融入成绵乐世界遗产精品

旅游带，打造内外衔接的文旅线路。对外，构建眉山区域旅游南环线和区域旅游北环线，向南融入大峨眉国际旅游环，向北对接成渝旅游交通环，实现跨区域联动。对内，结合三大魅力区，规划形成三条旅游展示线路，分别为三苏文化主题展示利用线、生态康养主题展示利用线、大美田园主题展示利用线。

## 第七章 建立综合防灾体系

###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深入推进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科学评估地质灾害等级和威胁情况，重点开展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精细化调查。采取避让为主、治理为辅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对威胁程度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搬迁避让；对地质灾害发生概率大、威胁急迫，但治理工程量不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危除险治理。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及时衔接地震活动断层探测结果，落实地震活动断层避让有关规定和要求。城市新区及各类开发区应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眉山中心城区、仁寿县城和视高区域按照 20~50 年一遇防

洪标准设防，眉山中心城区按 3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防，仁寿县城和视高区域按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防；洪雅县城、丹棱县城、青神县城和中心镇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排涝标准设防；其他乡镇及农村地区按照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和排涝标准设防。眉山高新化工园区、眉山甘眉化工园区、彭山成眉化工园区防洪标准应不低于 100 年一遇。加强岷江和青衣江防洪体系建设，开展思濛河、醴泉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提升抗旱应急能力，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划定洪雅县为 I 级森林火险县，仁寿县为 II 级森林火险县，其他县（区）为 III 级森林火险县。洪雅县和仁寿县均建立 50 人以上的地方专业扑火队，按照取水半径 5~10 公里设置消防水车取水点，林区内外构建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防火应急通道，建设市级智慧林业综合监管平台。

##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消防救援体系。城市按照 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责任范围控制在 4~7 平方千米的要求设置消防站。乡村构建“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在中心镇布局乡镇一级消防队，其余乡镇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各行政村建立应急分队、设置微型消防站。

建设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打造市综合应急管理平台，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推动形成“大应急”工作格局。

迁建市疾控中心以及东坡区、丹棱县、洪雅县疾控中心，保留彭山区疾控中心，扩建仁寿县疾控中心，新建眉山天府新区疾控中心，推进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以化工、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及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为主，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和安全提质工程。严格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落实眉山高新化工园区、眉山甘眉化工园区、彭山成眉化工园区周边安全控制线划定成果及管控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实行危险化学品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路线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立应急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依托眉山市人民医院，建设市级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重症医学救治中心、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提升传染病防治和重症病人救治能力。依托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建设规范的传染病专科医院。依托眉山天府新区第一人民医院建设传染病科，其余各县（区）依托县（区）级综合医院建设规范的传染病科（区），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构筑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的网底。

运用“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理念，结合应急医疗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提升应对疫情、重大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的防控能力。按照分级响应、就近疏散的原则，结合公园

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按人均有效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设置，紧急避难场所按人均有效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设置。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体系。

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成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新建眉山天府新区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各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等级，满足国家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标准。提升中心镇现有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达到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要求，保留一般镇现有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 第八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第一节 市际协调

坚定北上，全面融入成都都市圈，主动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突出东进，积极融入成渝发展主轴，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强化南拓，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东盟自贸区和南亚各国；扩大向西，打造西向开放前沿高地，发挥国家战略大后方作用。

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空间协调，增强经济协作能力。推动与资阳共同打造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协同发展航空航天、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临空服务等产业；与内江协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动建设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共建新型建材产业集

群；与乐山合作发展竹产业和休闲度假产业，共建成渝地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际化的休闲度假基地；与雅安深化绿色生态产业协作，共建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

发挥成眉空间紧邻优势，全面实施空间同构、产业同链、生态同保、交通同网、设施同享，坚定不移推进“成眉同城”。依托四川天府新区，共同打造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和天府大道南延线科创走廊；加强与新津产业对接，打造现代产业集群；推动与成都东部新区融合发展，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为核心，共同建设大临空经济圈，共同谋划成都东部新区南通道；推动与蒲江联动发展，联合推广乡村休闲度假品牌，发挥农业产业优势，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共建大成都西部旅游环线、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和生态旅游度假区。

## 第二节 市内协调

促进东彭仁新一体化。全面整合优势资源，集聚高端要素，推动东坡城区、彭山城区、视高区域、仁寿县城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协同共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人口产业合理布局、空间利用集约高效，打造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增长极，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中率先实现跨越崛起。

坚持“极核引领、西翼融合、东翼蓄势”战略，高质量发展眉山天府新区。全力建设视高核心，紧紧围绕“协同主城、对接成

都、支撑有力的市域副中心”定位，坚持做大规模、做强经济、做畅交通、做优功能、做美环境，全面提升城市能级。“西翼”青龙—锦江一体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和生态康养目的地。“东翼”眉山东部新城，依托临湖资源、发挥临港优势，高标准谋划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为建设内陆开放门户蓄势。

##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 第一章 规模结构

#### 第一节 性质规模

城市性质为：弘扬三苏文化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成都都市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地、宜居宜业智慧公园城市。

建设用地规模：2035年控制在116平方千米以内。

#### 第二节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彭融合、紧凑拥江组团发展。空间结构为：“一心双城、三带十区”。一心，指城市新中心。双城，指东坡城区和彭山城区。三带，指中部城市发展带、西部产业发展带和东部科教文旅带。十区，指十个城市综合功能区，分别为：城市新中心片区、东坡北部新区、东坡老城区、经开新区、眉山高新区（金象）、岷东新区、泡菜城崇礼片区、彭山北部新区、

彭山老城区和彭山经开区。

## 第二章 用地布局

### 第一节 居住用地

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城市新中心片区、岷东新区和彭山北部新区。大力推广小街区制，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建设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加强老旧小区改造。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公租房保障覆盖到城镇常住人口家庭的5%以上的目标配置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

###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城市级重点布局在城市新中心片区南部，片区级重点布局在各城市功能区，社区级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要求配置。

保留现状已有的各类文化设施用地，在岷东新区和城市新中心片区新增文化设施用地。

预留产业学院建设空间；在岷东新区集中布置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优化现状中小学用地，提升学校建设标准，满

足服务半径要求；保留现状特殊教育用地。

依托城市新中心片区和现状眉山市体育馆、眉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形成两处市级体育中心。保留东坡区、彭山区全民健身中心等现状体育设施，形成多处片区级体育中心。社区级体育设施按照服务半径均衡配置。

保留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眉山市人民医院、眉山市妇幼保健院等市、区级医疗机构；在城市新中心片区新增综合性医疗设施用地；在岷东新区、经开新区布局专科医院等医疗设施用地；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托育设施均衡配置。

保留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改善硬件、软件，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在城市主要生活服务功能片区布置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

###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按照城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进行建设。规划在城市新中心片区建设城市级商业服务中心；在东坡老城区、彭山老城区、经开新区、眉山高新区（金象）北部、东坡北部新区、彭山北部新区、岷东新区和泡菜城崇礼片区等地布局 8 处片区级商业服务中心；社区级商业服务中心随居住区与居住小区的建设而分别设置。

保留老城区沿街分布的商业用地，继续发挥传统的商业服务

功能。在眉山北站周边、岷东新区中部，集中布置商务用地，提供商务办公、金融保险、研发孵化、总部基地等综合性服务。依托五湖四海湿地公园、石埂子水库和穆家沟水库，打造康养休闲区。均衡布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电力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第四节 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

关停并转老城区中小型工业企业，逐步搬迁城市上风上水的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引导低效工业用地有序退出或限期提质改造，逐步淘汰不达标企业；鼓励布局新型产业用地。结合产业园区、铁路站场集中布局物流仓储用地。

眉山高新区（经开区新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眉山高新区（原金象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眉山高新区（眉山中国泡菜城）重点发展以泡菜为主的绿色食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彭山经开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眉山高新化工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彭山成眉化工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产业。

### 第三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一节 蓝绿系统构建

水系结构。保持现状水系总体自北向南、自西向东的流向，恢复河湖连通性，中心城区整体形成由岷江，通惠河、醴泉河（东

醴泉河、西醴泉河、龙桥湾河)、毛河、彭溪河,通济堰、蟆颐堰,东坡湖、东湖公园、中央公园、五湖四海,以及经开新区、城市新中心片区、泡菜城崇礼片区、彭山北部新区城市活水水网构成的“一江四河、两堰四湖四水网”城市水系结构。

绿地系统。规划形成由岷江生态廊道、铁路防护绿廊,醴泉河、通惠河、毛河、蟆颐堰生态纽带,中央公园、东湖公园、东坡城市湿地公园、五湖四海湿地公园等绿心和各片区绿地网络组成的“双廊四带、四心多网”绿地系统结构。

## 第二节 绿地广场布局

保留岷江东岸上舆湾湿地公园,结合岷江航电工程建设优化滨江湿地公园,作为防洪排涝重要的大型调蓄公园。结合穆家沟水库打造东湖公园,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兼具生态保护、科普教育、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在铁路、公路和高压走廊两侧按照国家规范设置防护绿地。在城市重要节点、各片区中心等地区建设城市广场。

公园绿地按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进行规划布局。老城区应“见缝插绿”,鼓励利用边角地等零星用地,建设口袋公园,确保中心城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对接成眉通风廊道,结合水系、交通廊道等建立城市通风廊道。规划以岷江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以岷东大道、太和大道、

成绵乐高铁、成昆铁路、成乐高速等为城市二级通风廊道，引导郊外风沿廊道进入城区；以东坡湖湿地公园、中央公园、太和公园、五湖四海湿地公园、穆家沟水库、彭祖山风景名胜区等为城市主要的降温节点。通风廊道内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逐步腾退或治理通风廊道内的污染企业，合理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建筑间口率、建筑高宽比等，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形态。

## 第四章 城市品质

### 第一节 城市景观塑造

提升岷江、通惠河、醴泉河、毛河、彭溪河的水环境质量，保护彭祖山、庙儿山、苏坟山和蟆颐山的自然生态环境，以“一江四河四山”的自然山水为基础，结合城市东高西低、北高南低的地形特征，预留望江、望湖、望山视线通廊，打造高低有序、错落有致、显山露水的城市形态，形成两岸互动、富有节奏的城市空间轮廓。

打造自然和人工两类城市重要景观廊道。自然景观廊道为沿岷江的山水景观廊道和沿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成乐高速的田园景观廊道。沿岷江山水景观廊道对接岷江旅游走廊航线，展现眉山江山秀气，描绘“江乡夜月、碧波荡漾”的美丽画卷。沿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成乐高速田园景观廊道凸显城市周边“美田弥望、水清稻香”的田园大地景观。人工景观廊道为沿彭祖大道—太和大道—东坡大道、迎宾大道、天府大道眉山城区段、眉州大道的

现代城市景观廊道，串联城市门户、重要节点、核心景区，展现眉山现代化城市人文风景。

形成“一心双核多点”的城市核心景观节点。一心为中央公园景观核心；双核为城南以三苏文化为主的三苏祠景观核心和城北以长寿文化为主的彭山老城景观核心；多点指若干自然和人文景观节点，包括苏轼公园、苏辙公园、苏洵公园、三苏广场等公园广场节点，眉山北站、眉山东站等城市门户，以及东坡水街等城市景点。

确定3条主要视线通廊，为迎宾大道至彭祖山、科工园二路至苏坟山、岷江大道至东坡岛至蟆颐山观山通廊。确定城市内部多条次要观江观楼视线通廊，打造彭祖山、苏坟山、蟆颐山风光眺望点。主要视线通廊内应以绿化景观为主，确保视线开敞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必须符合有关高度限制规定。

结合重要景观廊道、核心景观节点、视线通廊，加强城市门户、重要道路两侧、滨水临山区和大型广场公园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形成近山低远山高、近水低远水高、老城低新区高的城市空间形态。在城市门户和重要道路两侧相对集中、点式布局高层建筑，形成城市天际线焦点。临江临湖第一排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大于21米，标志性公共建筑除外。大型广场公园周边建筑高度宜采用退台式，避免造成压迫性围合。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应超过80米，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公共建筑的建筑高度原则

上应控制在 100 米以下，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特殊地标性公共建筑若超过 100 米，应征得消防部门的同意。

## 第二节 城市风貌提升

通过梳理城市色彩脉络，总结区域色彩环境特征，确定眉山中心城区主色调以低彩度、中高明度的米白色、米黄色为主，形成清新亮丽的城市整体形象；以红砂、赭石及青瓦等和谐沉稳的色系作为辅色调，与历史文化遗存色彩相协调，展示城市文化意象。岷江、东坡湖等滨水空间，以及城市标志性区域允许少量建筑的色彩适当变化，以蓝绿色、明黄色等高彩度、中高明度的跳跃色彩作为点缀色，增加城市风貌的丰富性和独特性。

根据山水环境、文化特征和功能布局，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传统风貌区、生态风貌区、丘城风貌区、新城现代风貌区和现代工业风貌区等五种重点风貌区。传统风貌区主要包括东坡老城区、彭山老城区；生态风貌区主要包括东坡岛、彭山北部新区凤鸣路以东区域；丘城风貌区主要为岷东新区；现代工业风貌区主要包括经开新区、眉山高新区（金象）、彭山经开区以及泡菜城崇礼片区的工业集中区；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新城现代风貌区。传统风貌区应注重对“川西宋式”建筑形式的运用，体现文化传承；生态风貌区和丘城风貌区应坚持“随坡就势不挖山、顺其自然不填塘、依树造景不毁林”的理念，打造城景相融、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风貌；新城现代风貌区和现代工业风貌区要以

“现代时尚、兼收并蓄”为原则，形成“大气、清新、亮丽”的城市风貌。

适度提高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周边土地开发强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适度降低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开发强度，提升城市环境与景观品质。规划中心城区按照五级强度差异化控制。一级强度区以低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以自然景观和生态景观为主的区域。二级强度区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东坡和彭山老城区、岷东新区以及各工业集中发展区。三级强度区以中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城市各居住生活区。四级强度区以中高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城市各居住生活区的中心区域。五级强度区以高强度开发为主，主要集中在城市新中心片区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具体地块用途、边界范围、开发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两级三类”城市绿道。分为主、次两级，涉及诗书人文、现代都市和滨河湿地三类主题。对外，向北衔接成都锦江绿道、向东衔接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绿道；对内，串联城市内部景区、公园广场、特色产业区、重要公共服务区等，打造居民游憩、交往、健身、娱乐的线性空间和城市文化风貌的展示线路。

以城市公园体系为核心，结合滨水空间、广场空间和街巷空间等公共空间，营造功能复合的“公园+”场景，包括：开放舒适

的“公园+生活街区”场景、优质共享的“公园+公共服务”场景、富含活力的“公园+工作场所”场景、丰富多元的“公园+游憩体验”场景、简约健康的“公园+慢行交通”场景、融汇古今的“公园+文化传承”场景。

### 第三节 加强城市更新

加强存量空间利用，规划将中心城区建成年代较早区域作为城市更新范围。东坡老城区划分为三苏祠历史文化街区、小北街—三苏路老旧商业街区、东坡老旧居住小区、东坡老旧工业区、东坡滨湖区和东坡高店崇义高灯社区等6个更新单元，其中三苏祠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更新单元。彭山老城区划分为东街西街老旧商业街区、彭山老旧居住小区、彭山红星社区等3个更新单元，其中东街西街老旧商业街区为重点更新单元。

三苏祠历史文化街区更新单元打造为三苏故里文化旅游片区核心，赓续历史文脉，彰显三苏文化；东坡小北街—三苏路老旧商业街区更新单元打造为新时期眉山老城特色消费街区，提升文化韵味，丰富消费业态；彭山东街西街老旧商业街区打造为展现多元文化的活力慢生活街区；其他更新单元充分利用闲置空间，还原文化元素，留住小区记忆，植入休闲场景，打造公园城市高品质宜居居住区。

在实施城市更新时须满足规划、环保、节能、人居安全、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禁止大拆大建，严格控制土石方大挖大填；

不得减损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

#### 第四节 名城保护规划

眉山历史城区范围东到一环东路、北到诗书路中段、南到一环南路、西到通惠河，主要保护以椭圆形城廓、风车型结构、九街十八巷为特点的眉山古城格局。抢救性保护现存城墙，保护城门、城墙的位置和地名，保护与眉山城市历史沿革密切相关的江河湖水系。三苏祠及其周边保持地方及宋韵建筑特色；眉州古城墙及其周边区域保持地方及明清建筑特色；古城墙外绿地区域以园林建筑为主，其他区域风貌应与传统风貌协调。

注重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和特色文化的保护。将修缮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植入符合街区保护要求和价值特色的功能，提高街区活力；鼓励“微更新”模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方式推动街区提升。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眉山市相关文物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中心城区主要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苏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蟆颐山重瞳观、苏氏墓地、“德利源”酒坊窖群和眉州武庙。

严格执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

协调区。在满足保护要求、保持核心价值的基础上，支持历史建筑合理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博物馆、展览馆、文化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向社会开放。

强化岷江非物质文化遗产带保护，确定东坡城区、彭山城区为核心保护区。东坡城区以传统技艺为主，彭山城区以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和传统曲艺为主。重点保护和传承彭山竹琴、苏东坡酒传统酿造等反映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积极保护、宣传和发扬，传承眉山地域文化特色。

## 第五章 交通体系

铁路及站场。以现状成贵高铁、成昆铁路和成昆铁路复线为基础，加快推进市域铁路 S5 线建设，开展成都外环铁路前期工作。在现状眉山东客运站、彭山北客运站，眉山站、太和站、彭山站等站场的基础上，结合市域铁路和成都外环铁路建设预留站场，形成中心城区铁路站场布局。

公路及站场。以既有成乐高速、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和遂资眉高速 3 条对外高速公路为基础，新建天眉乐高速，形成中心城区高速公路环线。依托彭山岷江二桥引道、工业大道、南环线和剑南岷东大道，形成中心城区交通外环线，避免过境交通入城。提升眉山东站、彭山北站综合客运枢纽等级。

路网布局。城市路网由结构性主干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组成。规划构建“四横三纵”的结构性主干路网络。依托现

状彭山迎宾大道、眉州大道，新建天府大道眉山城区段、眉山高新区（金象）—二环路通道，形成中心城区四条东西向结构性主干路；依托现状太和大道和剑南岷东大道，延长工业环线，形成中心城区三条南北向结构性主干路。规划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在下位详细规划中进一步加密支路网密度。

道路红线和断面。规划新增结构性主干路红线宽度70米，断面以四块板为主；新增主干路红线宽度38米~60米，断面以三块板为主；新增次干路红线宽度24米~40米，支路红线宽度16米~24米，断面形式与周边相交道路充分衔接，以一块板为主。

停车设施。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促进智慧停车发展。对老城区、城市新区和工业园区实行差异化停车管理，适时推进“P+R”停车场模式。

## 第六章 市政设施

近期以黑龙滩水库和龚家堰水库为主供水源，远期以晋凤水库作为主供水源、以黑龙滩水库和龚家堰水库作为备用水源。工业用水取自岷江、通济堰及部分再生水，环卫、绿化用水采用再生水。打造东彭一体供水系统，完善供水管网，规划保留现状水厂3座，新建1座，中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完善灰绿

结合的城市雨水排放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建成区达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污水结合城市各功能区分区分类治理。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1 座，扩建 7 座，新建 1 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为 3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再生水水源，每座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供水设施。

以现状 500 千伏东坡变电站、彭祖变电站及规划 500 千伏眉山变电站为主电源，规划期末建成 220 千伏变电站 8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3 座。工业区用电负荷较大企业可自建用户变电站。

以彭乐线、籍眉线为主供气源，新增输气管道 1 条、输气支线 4 条；保留中心城区现状输气站 2 座，扩建东坡分输站，新建配气站 4 座；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100%。

保留现状 10 座通信局所，新建通信中心机楼 5 座。保留现状邮政支局 4 座、新建 5 座，可结合公共建筑合建；规划邮政所按照服务半径 1.20 公里/处设置。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居住区垃圾收集站按照每平方千米独立设置一个的标准建设，并与周围建筑的间隔不小于 10 米。规划保留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2 座、新建 3 座，扩建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东坡城区与彭山城区各规划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与大件生活垃圾拆解中心 1 处，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合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眉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

## 第七章 综合防灾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中眉山高新化工园区和彭山成眉化工园区防洪标准应不低于 100 年一遇。岷江及与岷江相连受岷江航电工程影响河段,防洪标准需与岷江航电工程相协调。

按照 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责任范围控制在 5~7 平方千米的要求,中心城区共设置消防站 19 座,其中东坡城区 15 座,彭山城区 4 座。东坡城区保留现状消防站 4 座,新建 11 座;彭山城区保留现状消防站 1 座,新建 3 座。

分类布局建设城市人防工程设施,构建以防空地下室为主、大型公用人防工程为重点、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工程为补充的人民防空防护工程体系。人防工程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中心城区一般工程按照七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按照分级响应、就近疏散的原则规划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按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预留,紧急避难场所按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预留。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

救援通道体系。以城市主干路为一级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7 米；以次干路结合支路构建二级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低于 4 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难场所、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低于 15 米。

## 第八章 地下空间

推动中心城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鼓励地下空间竖向立体开发、横向联通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价，除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范围为禁止建设区外，初步判识其他区域地下空间均可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应结合专项规划进一步分析确认。地下主要开发空间为浅层（地下 15 米内），主要用于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建设；次浅层（地下 15 米至地下 30 米）作为重点地区和局部轨道地下站点开发利用空间；中深层及以下区域原则上不做开发，留待远景开发利用。

综合考虑城市人防工程、地下商业、公共停车、防灾减灾、城市公用设施等多方面需求，整合地下空间资源，推进地下空间合理利用，扩大城市空间容量，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地下空间体系。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加强地下空间利用，打造便捷换乘空间；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在人流密集区域按需建设地下通道。结合城市公共服务需求，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鼓励变

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站等市政设施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消除邻避效应。落实平战一体、军民兼用的人民防空发展理念，统筹布局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等专业工程，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

## 第九章 “四线”管控

将主要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其他绿地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岷江、醴泉河、石埂子水库、穆家沟水库等主要河湖的管理范围线作为城市蓝线。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将三苏祠历史文化街区、眉州古城墙历史文化街区和太和老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将中心城区铁路场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市级重要交通设施以及市级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其他交通、市政、防灾减灾设施采取点位管控，其城市黄线范围

结合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内，在不影响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城市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 第一章 规划传导

根据《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涉及眉山的强制性内容包括主体功能分区、自然保护地名录、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下达到眉山的约束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本规划对上级规划确定的所有强制性内容和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均已严格落实。

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规划指标不得低于本规划下达的目标值；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规划指标不得高于本规划下达的目标值；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历史文化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防灾等强制性内容。

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要以本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

等管控约束要求，涉及空间利用的项目，原则上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线形等空间信息。空间利用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城市建设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中心城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经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人口规模等因素，对本规划非强制性内容进行深化、细化、优化。支持紧邻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随中心城区一起编制详细规划，以“城带村”的方式推动城乡功能对接和用地优化。

## 第二章 近期行动

实施耕地恢复，推动平坝、丘陵地区宜耕园地、林地、草地有序还耕；统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粮油类现代农业园区，积极推进农旅融合。

持续开展“绿化眉山”行动，实施瓦屋山、黑龙滩等重点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加强岷江、青衣江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增绿增景”；以东坡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主，

其他功能性湿地为辅，开展湿地保护和退化河湖湿地修复。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产城融合，夯实产业支撑；推动“东彭融合、强核提能”，形成引领全市发展的核心引擎；高标准建设眉山天府新区视高区域和仁寿县城两个市域副中心；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提升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农房品质和风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加快城市新中心建设，完成城市艺术中心、太和公园等区域性服务设施建设，建设都市圈消费副中心；建成眉山新能源新材料融合创新中心，推动眉山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清理处置各园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建成四川大学眉山校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大力推进重点更新单元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一般更新单元改造；加快三苏祠提档升级、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建设三苏文化传承发展中心，推动三苏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创建 5A 级景区。

### 第三章 政策机制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推进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开展“亩均论英雄”，切实提高园区及工业企业单位面积产出效益；探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促进用地节约集约；探索开

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自由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各城镇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

采取“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方式，对本规划开展常态化体检评估，其结果作为修改、调整本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 第四章 实施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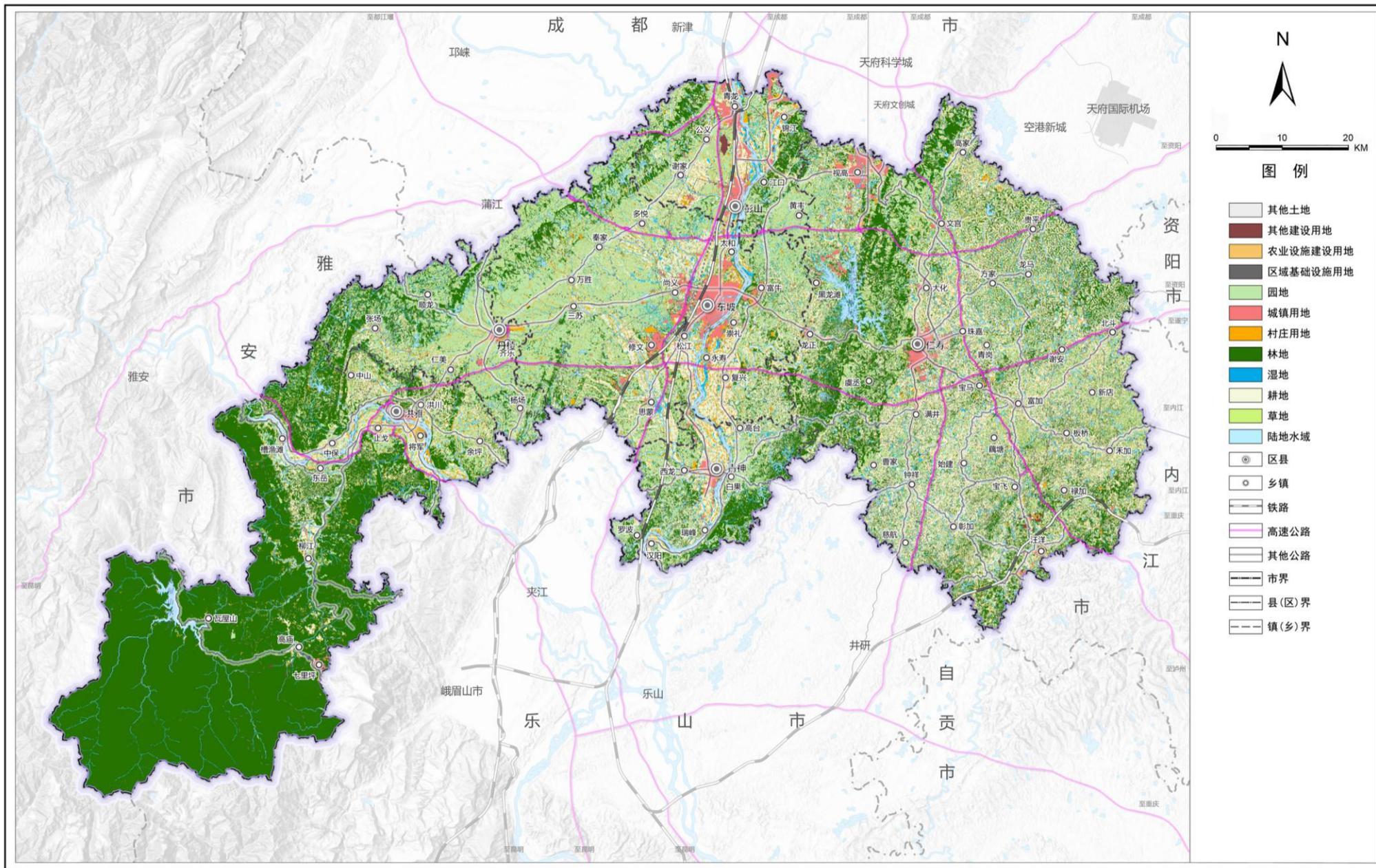
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本规划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重点对突破底线管控等行为进行监测预警。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纳入眉山市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经责审计和离任审计范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本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全面促进社会参与。

- 一、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二、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三、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四、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五、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六、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七、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八、市域乡镇级片区划分图
- 九、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十、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十一、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十二、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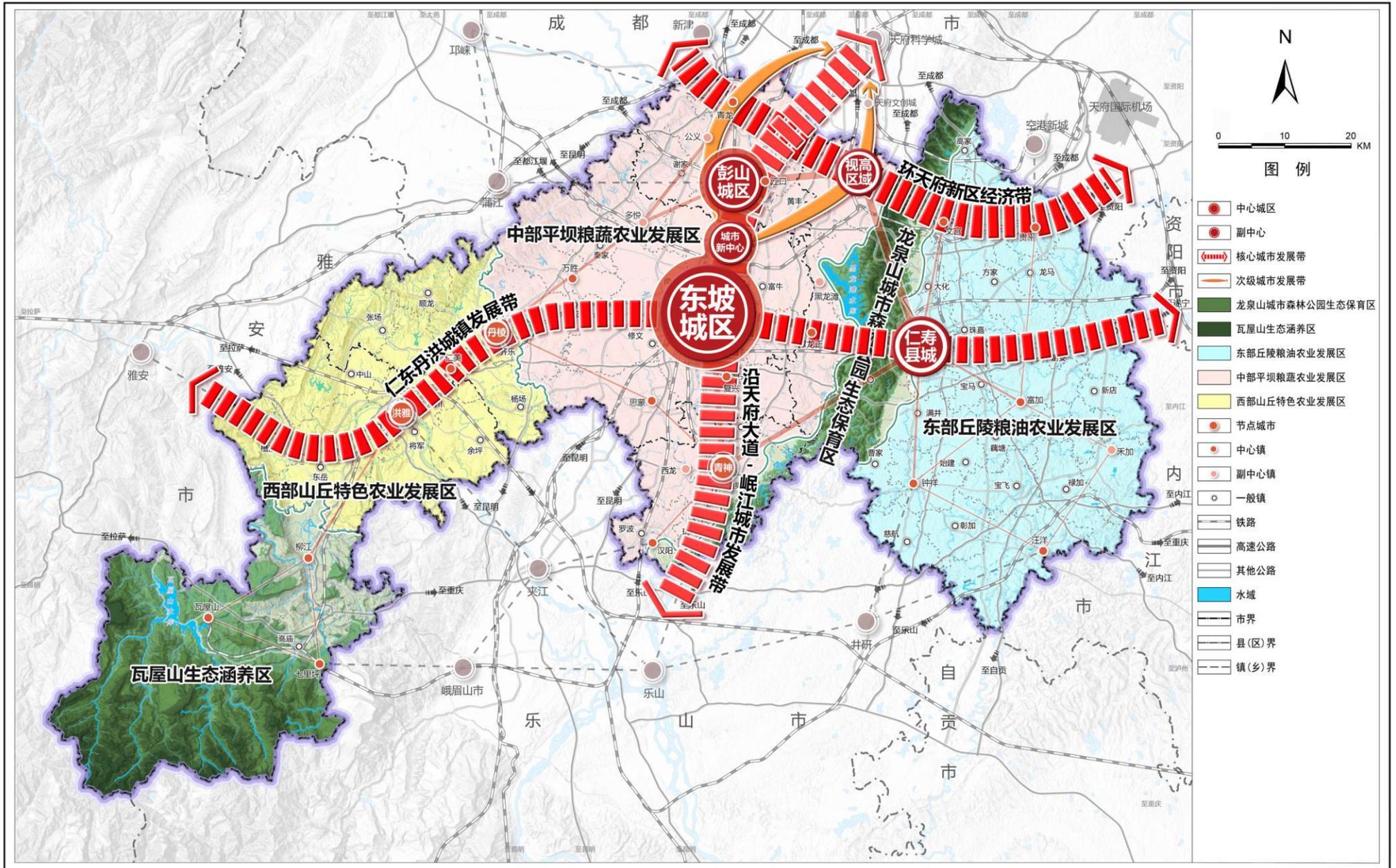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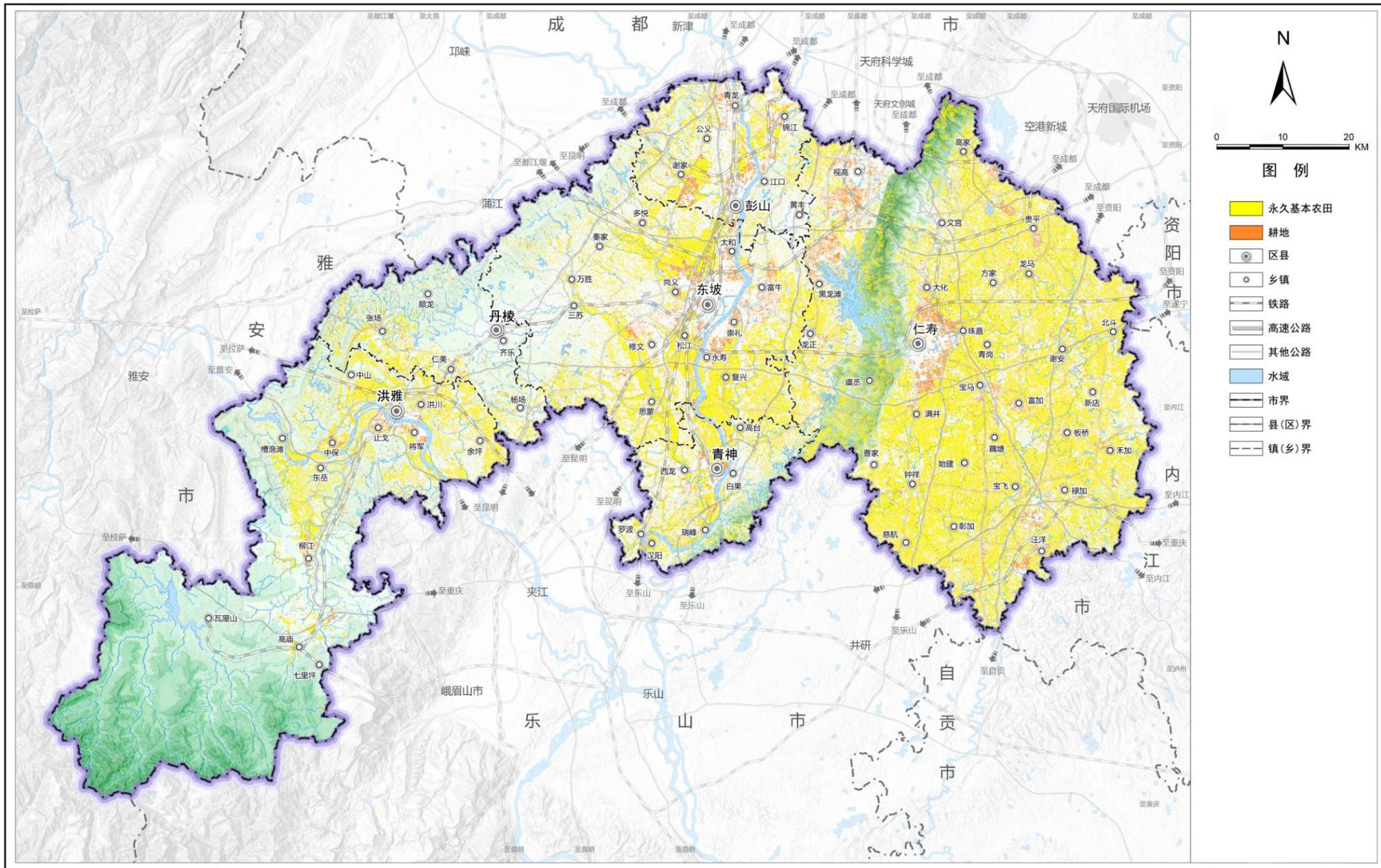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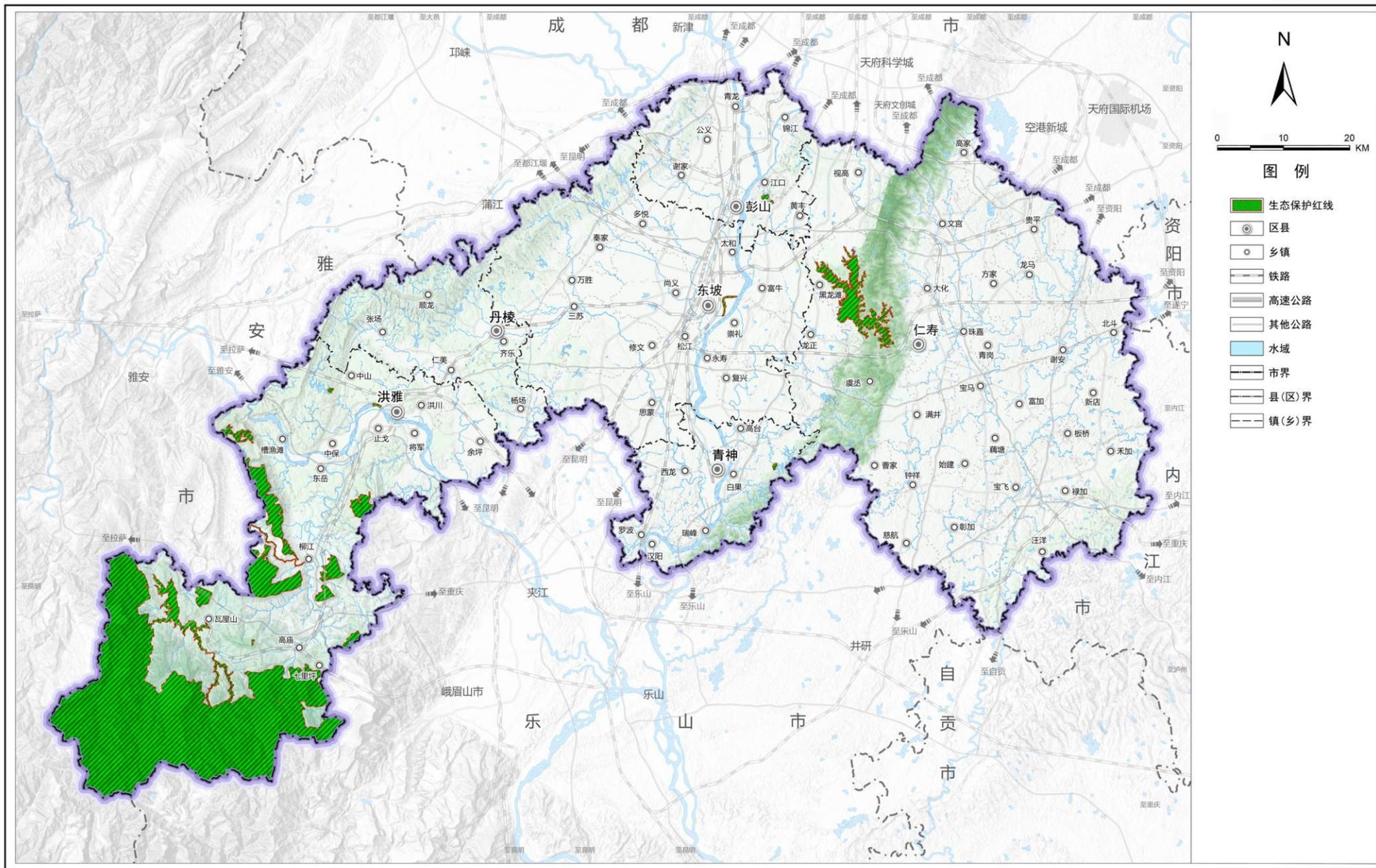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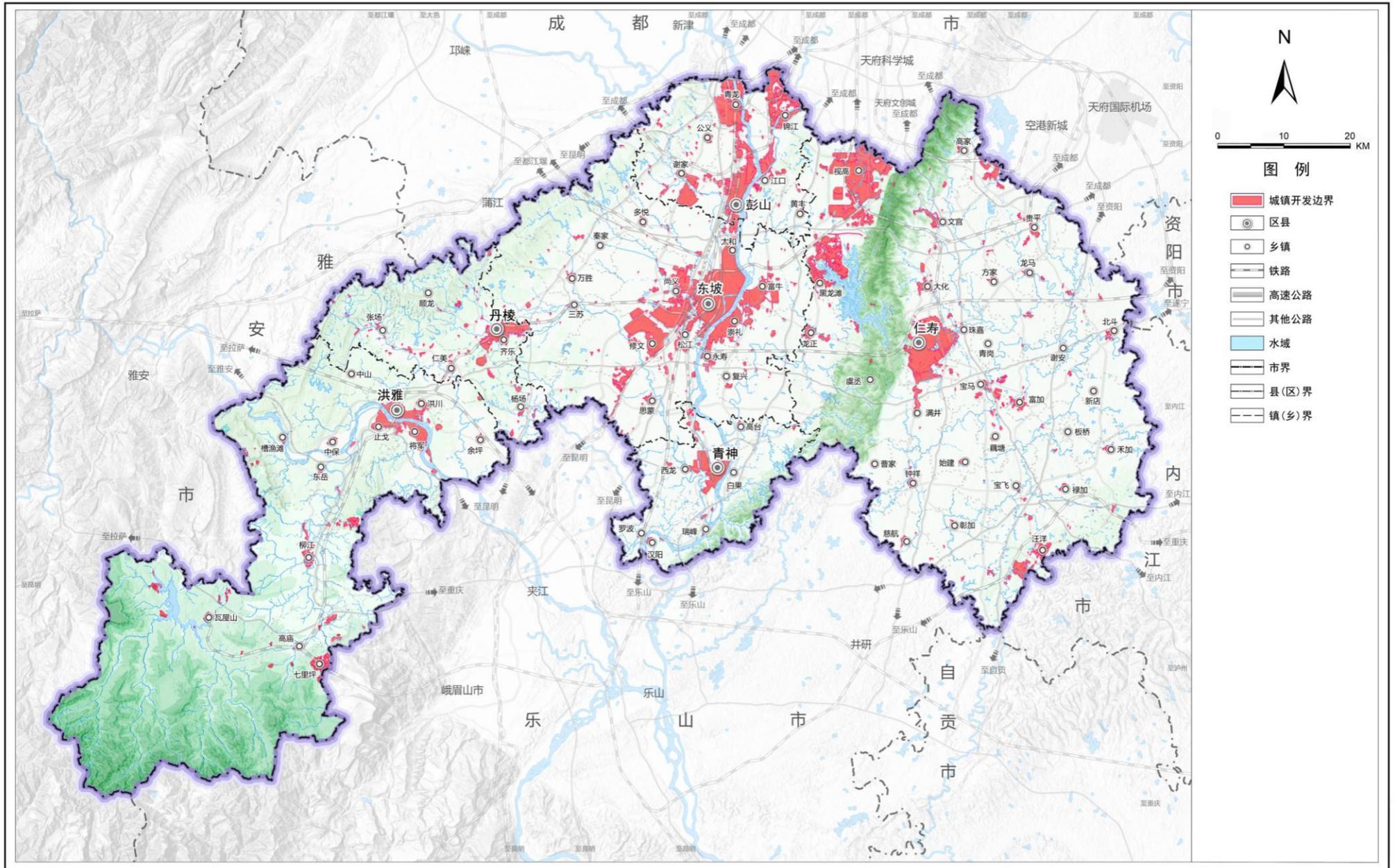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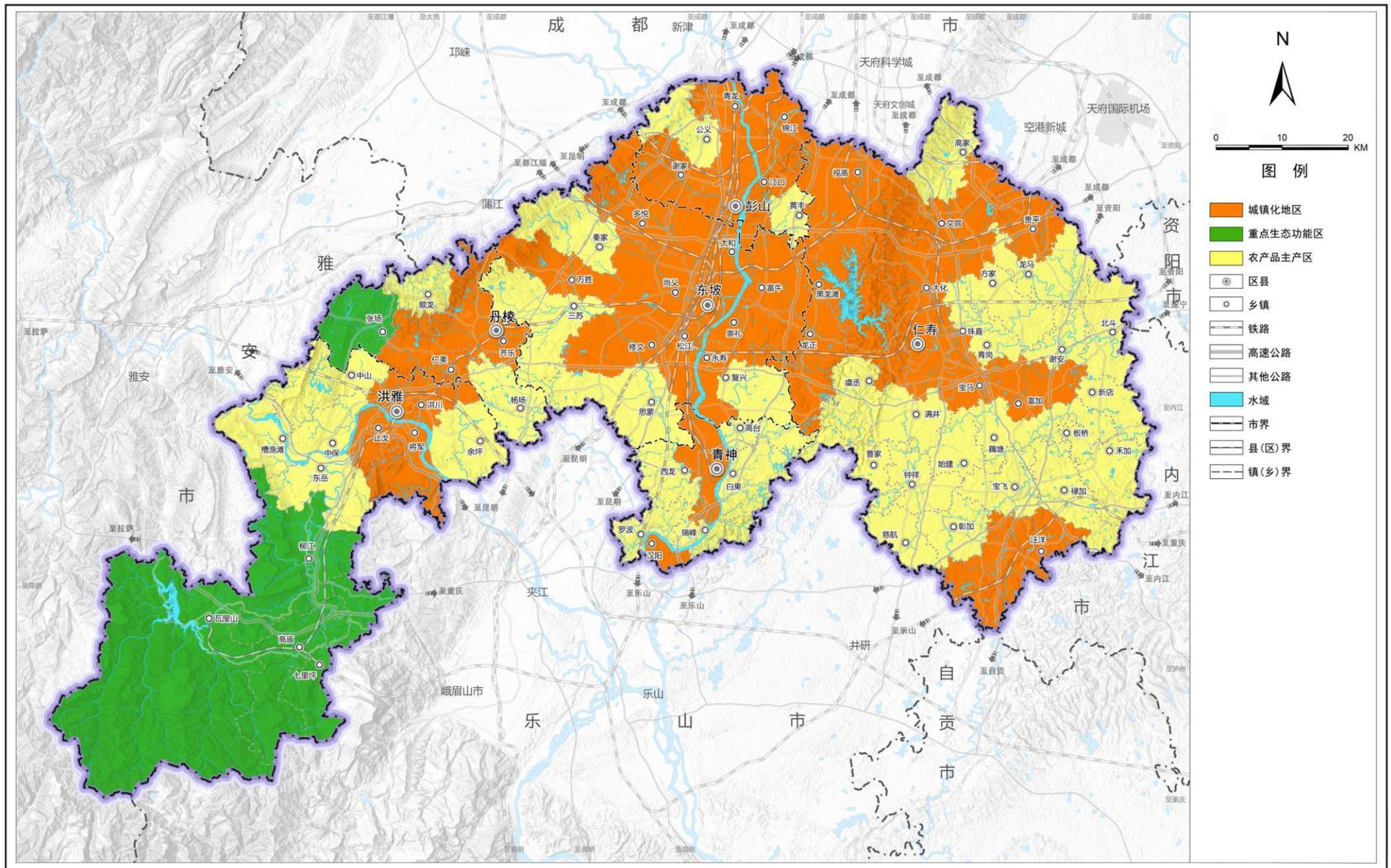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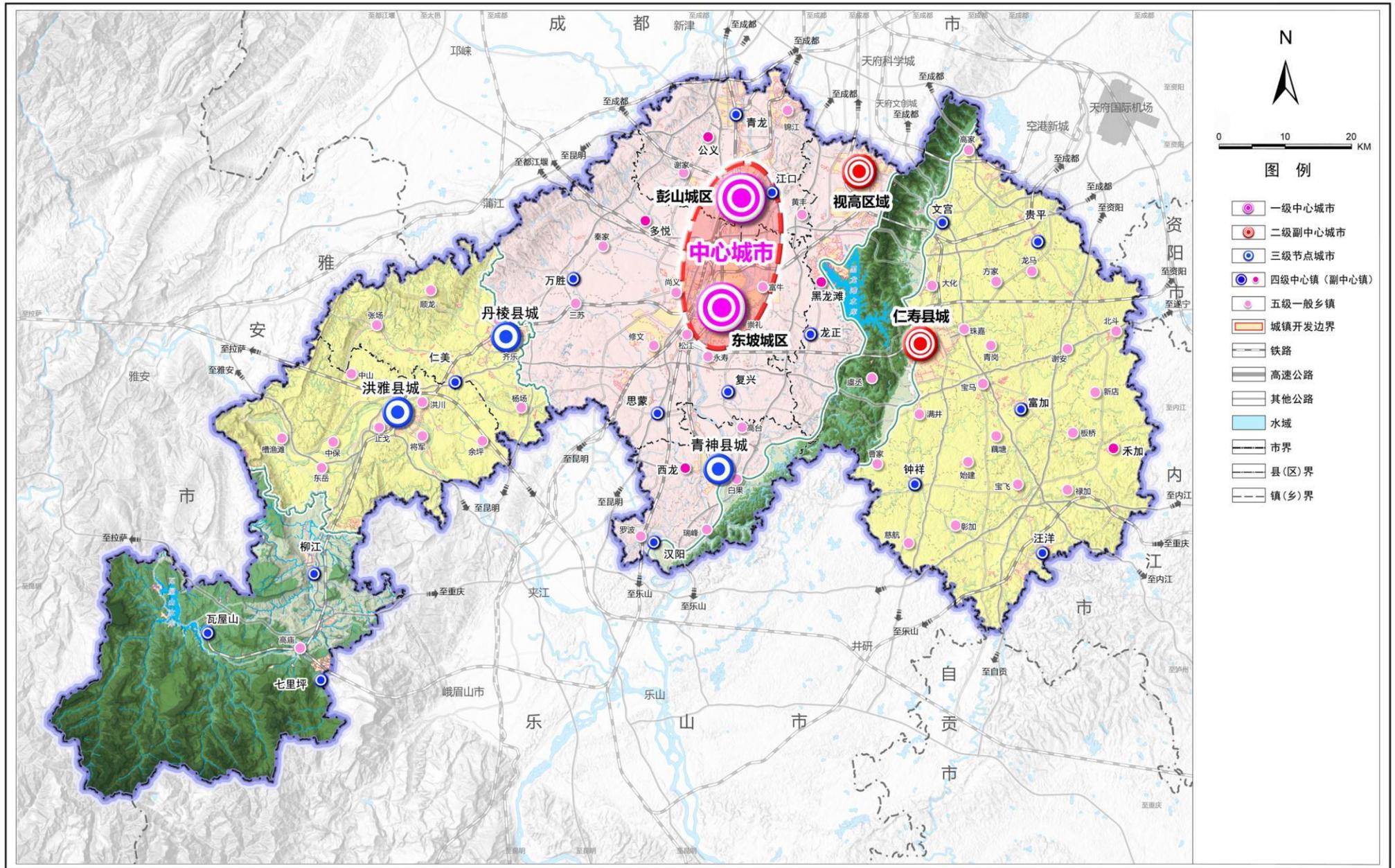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个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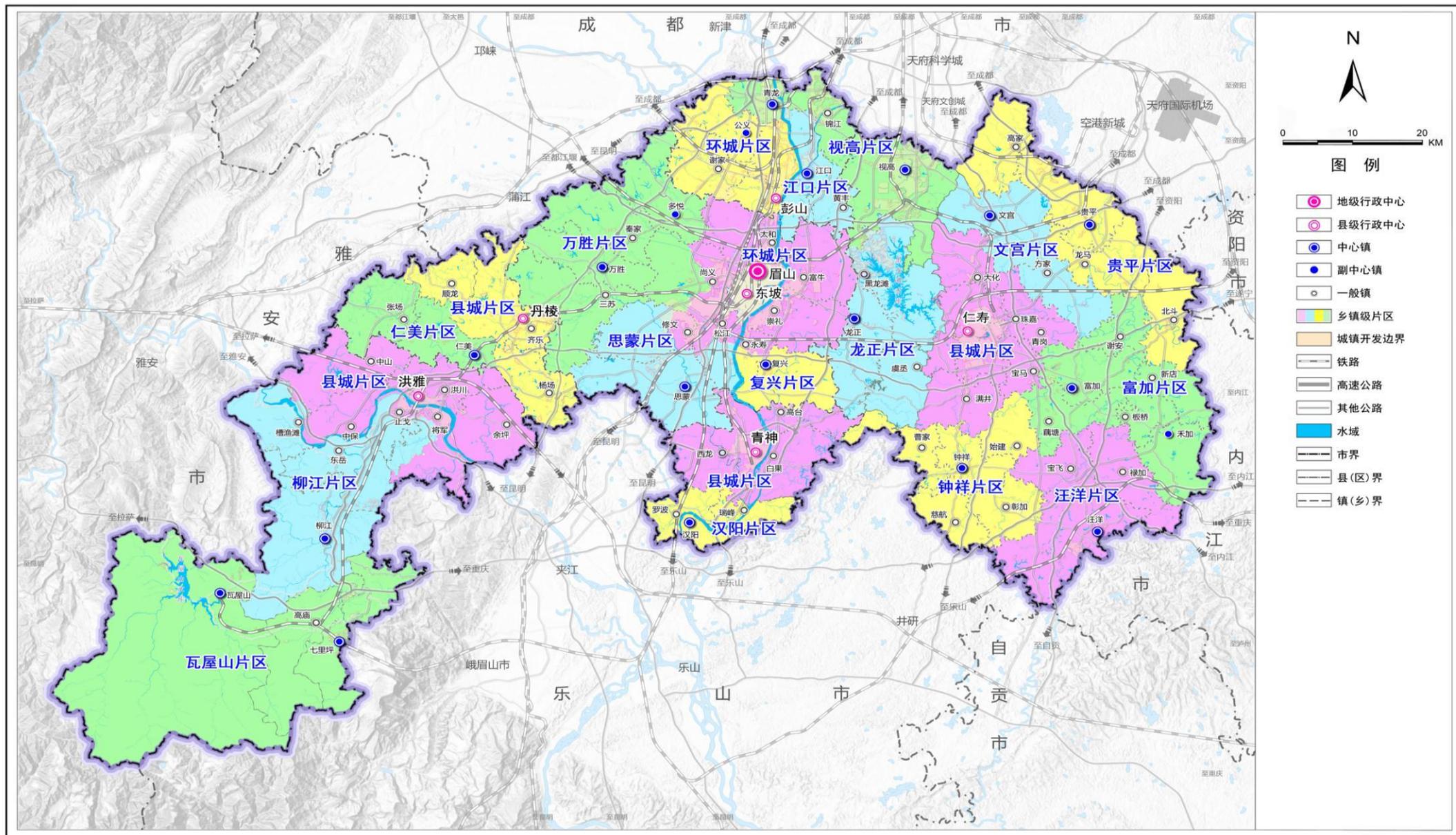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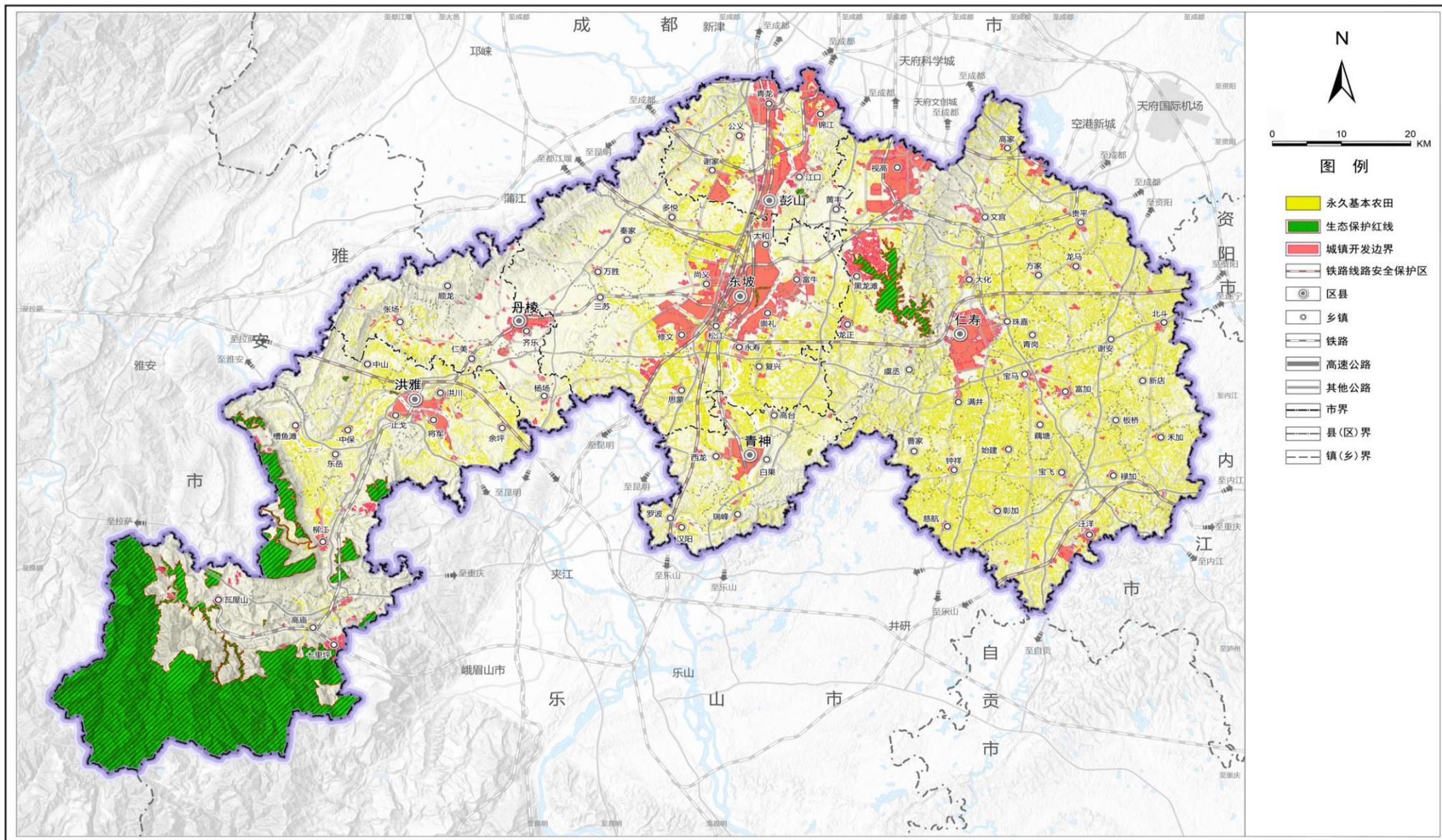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市域乡镇级片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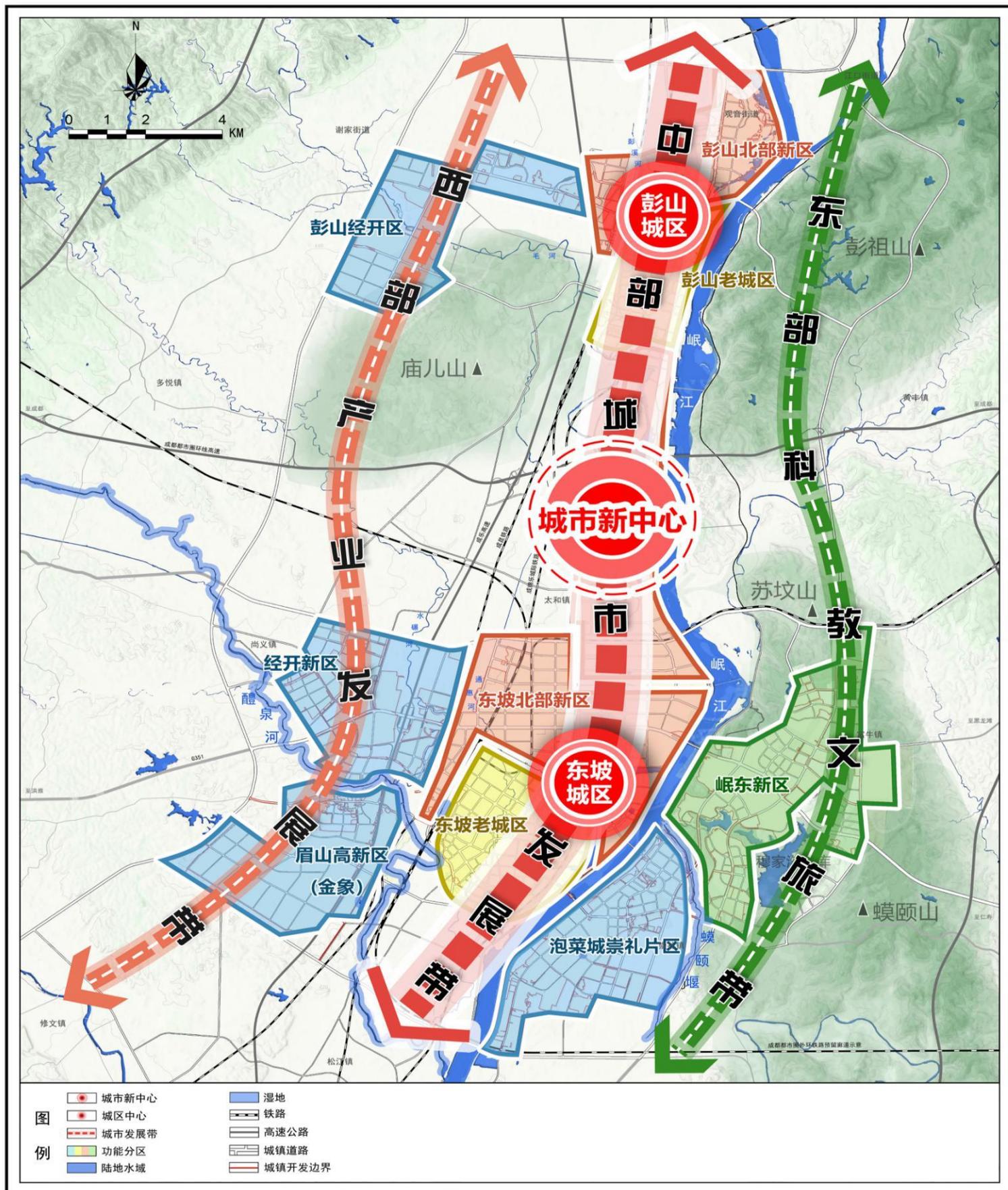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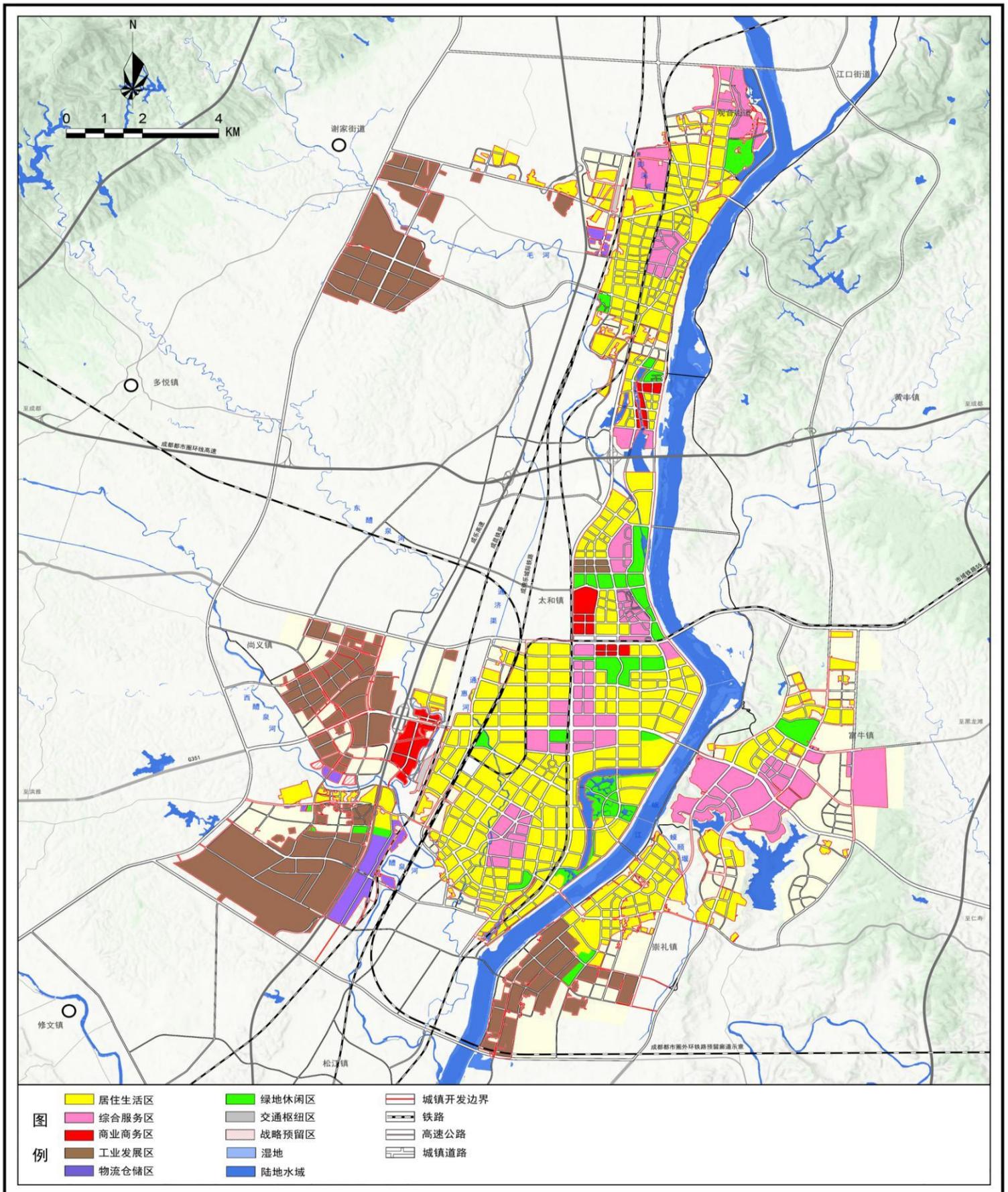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